

第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重视灾害的善后处置工作，做好留守老人儿童的安置安抚工作，并组织力量对受灾地区留守老人儿童进行心理干预，尽快消除心理灾痕。

第十一条 应急避险和救助活动结束后，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及时报告市政府，及时组织对留守老人儿童的应急避险和救助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不断完善留守老人儿童的应急避险救助机制，依法追究对留守老人儿童灾害应急避险救助不力的相关责任人。

第十二条 本应急避险救助程序由揭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应急避险救助程序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发放 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人才津贴的复函

揭府办函〔2014〕77号

市卫生计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揭市卫〔2014〕53号请示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按每人月500元的标准，对全市乡镇卫生院全日制医学本科以上学历在编在岗医生发放人才津贴。具体工作由市卫生计生局会同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9日